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
類科組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（基礎科目選試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、專業科目選試國際私法）

科目：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在日本成立之甲公司以依法在我國設立之乙公司為被告，於我國起訴主張：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與乙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甲公司在美國享有專利權保護之 A 專利非專屬授權予乙公司，乙公司應每年支付美金 500 萬元之專利授權金予甲公司，並匯入甲公司在日本東京之丙銀行帳戶內。惟乙公司自 107 年起未依約定履行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乙公司給付屆期未付之專利授權金等語。乙公司則以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因考量 A 專利權僅在美國享有專利權保護，故約明「兩造同意因本契約所衍生或與本專利權相關之爭議，由美國地方法院管轄」，兩造並曾於 106 年間就 A 專利侵權涉訟，在美國華盛頓州法院達成和解，顯見兩造已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；縱認上開約定未排除美國以外法院之管轄權，但兩造既約定乙公司應將專利授權金匯入丙銀行帳戶，亦可認為係合意以日本為債務履行地，自應由美國法院或日本法院管轄，我國法院無管轄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試問：

(一)我國法院受理涉外財產事件，應如何決定國際管轄權？請就主要學說及我國實務見解分析說明之。(40分)

(二)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究有無管轄權？理由為何？(20分)

二、甲公司起訴主張：甲公司係依法在我國成立之公司，我國人乙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，以德國公司丙名義，與甲公司在德國訂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丙公司將其製造之跑車一批出售予甲公司，直接運至基隆港由甲公司負責在我國銷售。惟該批跑車經消費者檢舉煞車系統故障，甲公司被迫召回有瑕疵之跑車，並賠償消費者所受損害。甲公司已依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自得請求丙公司返還已付貨款及賠償甲公司所受損害，乙並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與丙公司負連帶責任等情，爰求為命乙、丙公司連帶給付貨款及損害賠償等語。乙辯稱：系爭買賣契約係於德國訂立，甲公司不得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請求乙與丙公司負連帶責任等語；丙公司則以：丙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，欠缺當事人能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試問：

(一)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？（20 分）

(二)乙與丙公司之抗辯是否可採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0 分）